

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管理要點

- 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以下簡稱本場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確保文化資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場所之使用範圍，包括：戶外草地、室內空間及其附屬設備等。
- 第三條 本場所之使用用途，以辦理文化資產教育宣導及文化藝術活動推廣為限，包含文化活動、藝文交流、展演及社教活動或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謝絕一切喧鬧性及危險性活動之申請。
- 第四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所之申請者，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暨活動企劃書（附表一、二、三）並加蓋機關印信，函送本所申請借用，經本所核准後，使用七日前一次付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出具保證金切結書（附表四），方可使用。
- 第五條 本場所收費標準詳如「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五）。
- 第六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之情形，經本所核准後得予優惠各項費用：
（一）上級機關及本所舉辦之活動者，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二）本鄉各村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辦之藝文活動者，得免收場地費。
- 第七條 凡經本所同意使用之申請者，事前、使用中及事後，均應與本所人員確實協調配合，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
- 第八條 凡經本所同意使用之申請者，於繳納場地費後，無論使用與否，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地費之部分或全部：
（一）申請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前三日通知本所且經核准後，得無息退還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當日前通知本所者且經核准後，得無息退還費用百分之百。
（三）因本所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使用十五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百，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
- 第九條 申請退費（場地費）請持繳款收據、退費申請表（附表六）、收據（附表七）函送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退費款項由本所開立支票退費。

- 第十條 本場所申請使用時段如下：
- (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二)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 (三) 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
- 第十一條 活動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違反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二) 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規定。
 - (三) 其活動可能損及歷史建築與設備者。
 - (四) 以集會表演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 (五)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借用者。
- 第十二條 凡使用申請經本所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場所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遇颱風來襲或不可抗力之天災，彰化縣政府宣布停課時。
 - (二) 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時。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者。
- 第十三條 本場所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本場所係屬歷史建築，請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維護，借用期間（以申請單位開館期間為原則）如有毀損，使用單位須負完全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
 - 1、禁止毀損、沾污建築物形貌、黏貼雙面膠、釘子等破壞牆面、樹木之使用，任何陳設前請先做保護措施並確保能還原現場。
 - 2、於本場所木頭地板上，請以離地搬動方式移動陳設物品，切勿以拖、拉及推方式造成地板損傷。
 - 3、全區嚴禁使用明火、吸煙、嚼檳榔、攜帶危險物品、車輛進入等。
 - 4、本場所室內場地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
 - 5、場內應保持肅靜，禁止奔跑。
 - 6、進入室內場地請脫鞋入內，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建築物形貌。
 - 7、垃圾不得放置隔夜，以避免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 (二) 各項活動之辦理，不得收取門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三) 本場所不得用於辦理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商業、營利、販售性之行為。
 - (四) 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借用場所清潔、秩序及公共安全，控制現場音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

- 第十四條 使用單位未依申請之內容執行，或未善盡管理責任，本所得終止使用權，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本所有權不再接受該單位借用。
- 第十五條 使用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加活動人員安全。
- 第十六條 如發生空襲、地震、火災等意外事件，使用單位應負責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並通知本所管理單位，如發生傷亡情事，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第十七條 使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前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交還本所，若有損壞、汙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建築物本體修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所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進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前項設備破壞，如屬使用單位故意為之，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場所應由申請者於使用後回復原狀，並由本所管理單位清點後，倘無扣款情事者則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十九條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持退還保證金申請表（附表八）、收據（附表九）函送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退費款項由本所開立支票退費。
- 第二十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請提供本所成果資料，如：活動紀錄照、活動影像或媒體報導等。
-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申請表

<一般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申請時間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時段，共計 次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使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7:00	使用日期：

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永靖公學校宿舍場地，自願遵守「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使用且所繳費用不予要求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下由永靖鄉公所填寫)

審查意見	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原因：	
應繳金額	場地費：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二

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申請表

<活動展演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申請時間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活動開始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活動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永靖公學校宿舍場地，自願遵守「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使用且所繳費用不予要求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下由永靖鄉公所填寫)

審查意見	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原因：	
應繳金額	場地費：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三

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活動方式及流程：

五、預定參加人數：

六、場地佈置圖：

七、清潔維護計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金切結書

申請單位/申請人_____為辦理藝文活動，茲向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借用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作為活動場地，結束後應負清理場地及不得損壞相關設備責任，惟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並預繳新台幣壹仟整之保證金，作為事後未清理場地之清潔費用及相關設備損壞維修費代償金，不足額願另予支付。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時段	金額
場地費	每時段	上午 8:00~12:00	200
		下午 13:00~17:00	200
保證金	每場次	1,000 元	

備註：

- 1、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所使用時間，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基數計算。
- 2、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
- 3、申請單位應回復場所原狀並由管理單位清點後，倘無其他扣款情事則無息退還保證金。

附表六

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退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使用時段共計 次		
原繳費用	新台幣 元整		
<p>無法如期使用原因：</p> <p>謹申請退費，懇請貴所准予。</p> <p>此 致</p> <p>彰化縣永靖鄉公所</p> <p>申請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p> <p>(法定代理人姓名)</p> <p>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p> <p>地 址：</p> <p>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承辦人員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單位主管		鄉長	

附表七

收 據

茲收到原訂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申請借用
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未如期使用之退費金額，計新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確實無誤。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 申 請 人 姓 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統 一 編 號 /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使用時段共計 次		
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		
<p>謹申請退還保證金，懇請貴所准予。</p> <p>此 致</p> <p>彰化縣永靖鄉公所</p> <p>申請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p> <p>(法定代理人姓名)</p> <p>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p> <p>地 址：</p> <p>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承辦人員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單位主管		鄉長	

附表九

退還保證金收據

茲收到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退還本人/本單位借用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場地使用之保證金（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時段），計新台幣壹仟元整無訛。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